

##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列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後方投資於[編纂]。我們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交易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滑，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包含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我們的特許協議屆滿時重續協議及未必能夠獲得新項目以維持或發展業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污水處理廠的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i)污水處理營運服務；(ii)污水處理建築服務；及(iii)服務特許安排所得財務收入所產生總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約97.0%、97.0%及98.2%。我們根據特許協議按TOT模式經營污水處理廠，據此，我們獲提供特許權以於30年的期間經營設施。特許協議並無載列自動重續特許權的條文。特許期屆滿後，我們須將有關設施及設施所佔土地的控制權和使用權零代價轉讓予地方政府。因此，本集團於二零四一年特許協議的現有期間屆滿後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未來增長，視乎我們能否取得及執行新項目以及能否於特許協議現有期間屆滿後取得特許權以繼續經營現有設施，而這無法確定。

我們根據特許協議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有關特許協議乃透過公開競標程序批授。我們於特許協議現有期間屆滿後會否獲授經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的未來特許權或是與地方政府磋商續期，或地方政府於進一步授出特許權前會否邀請投標及進行競標程序，均無法確定。倘我們於特許協議現有期間屆滿後無法獲得或延長或重續有關特許權，或無法競得特許權以獲取新項目，則我們於現有特許協議屆滿後的可持續發展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的策略為於日後在中國尋求新的污水處理項目，藉此擴大業務規模，惟本集團於二零四一年特許協議現有期間屆滿後的可持續發展及未來增長視乎多項因素，而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當中包括：

- 全球、全國及地方經濟狀況；
- 我們目標市場的發展，包括地方經濟發展及人口增長以及因此產生的污水處理服務需求；
- 對我們行業造成影響的政府政策及監管規定，包括環保標準及政府頒佈環保措施的力度與成效；
- 我們物色具商業價值的項目及成功中標該等項目的能力；
- 我們與地方政府合作執行污水處理項目建設(倘適用於BOT項目)及運營的能力；
- 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競爭；
- 是否有建設及經營污水處理設施所需的合適土地、基礎設施、設備及其他材料可供使用；及
- 融資成本。

倘我們無法於特許協議下的特許權屆滿後續期，及倘我們無法按足以支持我們預計增長的條款及方式獲得及執行新項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承接新的污水處理項目

自創立以來，本集團主要集中在銀川發展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倘我們未來擴充至其他地區及其他環保項目，我們或因不熟悉當地監管常規及慣例、客戶喜好和行為、當地承包商及供應商的可靠程度、業務常規做法、營商環境及有關地區的市政規劃政策以及有關新項目的風險因素而面臨不確定因素及種種挑戰。

## 風險因素

此外，將業務擴充至新地區意味著與已在當地確立份額、更熟悉當地監管及業務常規和慣例、且擁有地方政府機關和管理委員會、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更強人脈的其他污水處理設施營運商競爭。未來，我們亦可能尋求TOT模式以外的新污水處理項目模式，例如BOT模式，其為常見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據此，中標方須建設污水處理設施，而不是收購現有設施，然後才能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由於我們可能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正確評估風險，或全面把握機遇，亦可能無法充分動用過往經驗以迎接在擴充至有關地區時遇到的挑戰。擴充至新項目類型及地區亦需要大量資金及管理資源。

我們亦將需管理人手增長，以配合業務擴充。倘我們於日後承接的任何新項目管理不當或未達客戶預期，我們亦可能面臨巨大聲譽及財政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約97.0%、97.0%及98.2%，倘我們的特許協議提早終止，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總收益約97.0%、97.0%及98.2%分別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銀川建設局，其為政府機關。另外，預期銀川建設局於特許期的餘下期間將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發展及營運我們的現有設施須遵守我們與銀川建設局的特許協議條款。根據特許協議，客戶可在我們嚴重違反特許協議的情況下行使提前終止權（不一定支付補償），有關違反行為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未經客戶事先批准長期暫停污水處理服務；(ii)我們設施排放的已處理污水不符合特許協議的規定標準及規格，及我們於收到客戶的書面通知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糾正情況；(iii)我們未按客戶要求按時完成升級及擴充工程或有關工程不符合合約或監管規定；或(iv)由於我們未妥善維持及管理設施導致嚴重安全危害。該等失當行為可能因我們升級或擴充工程以及設備維護服務的供應商或承包商的建設或設備設計或工藝不理想、供應商或承包商的人工錯誤、未按時提供服務、未遵守規則及法規或疏忽大意或蓄意違約所導致，而這可能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

## 風險因素

倘銀川建設局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特許協議，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自其他客戶或政府機關獲得新項目，以填補有關損失，亦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以適用於我們的合理條款取得其他項目。倘我們未能按足以支持我們預期增長的條款及方式取得及執行新項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升級及擴充工程建設期間確認收益，但通常不會就此收到任何實際付款，直至升級及擴充工程的營運階段方收到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就特許協議下的TOT項目，我們接手營運後，我們會收到相關客戶按合約協定的定價公式及所處理污水量或所供應水量(或合約保證基本水量)定期(通常是按月)支付的現金付款。就我們按客戶要求進行升級及擴充工程，我們於該等升級及擴充工程的建設階段通常不會收到客戶的付款。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於建設階段和營運階段均確認該等升級及擴充工程所得收益。我們於建設階段按完成比例法基於所產生的建築成本記錄收益。就升級及擴充工程建設階段確認的收益亦作為服務特許應收款項確認，有關款項於收到營運階段的現金處理費及就相關升級及擴充工程已收其他付款後將與所分配金額抵銷。TOT項目的服務特許應收款項乃於為期30年的特許期內結付。概不保證服務特許應收款項可於特許期屆滿前悉數結付，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資產及經營業績和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營運受限於中國污水處理服務法律及法規變動的風險

我們所從事行業的法律及法規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倘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出現任何變化，可導致我們污水處理設施過時。

儘管中國政府已採納有利於環保行業的監管政策並已表示有意對該行業撥出更多財務資料，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將確實執行有關政府支出計劃。我們亦無法預計有關支出計劃將對污水處理行業產生的影響。此外，倘日後政府撤回或暫停有利於環保行業的政策，我們的發展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污水處理法規或標準及其他環保法規改變，可能使我們採納用新技術或提升現有設施。我們可能需要開發新技術、提升現有污水處理流程或設施，以符合相關監管機關所實施的標準，這或需要投入更多時間或財力、人力及其他資源。我們預測監管標準變化及開發與引進污水處理工序以及緊貼這些新監管標準的能力，將對我們

## 風險因素

增長與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開發或獲得新型及改良的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本身的競爭優勢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未能為營運提供資金時取得進一步及足夠的資金、按合理費率升級及擴充工程，或完全無法進行有關工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阻礙我們達成合約責任及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營運(尤其是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工程)會使我們產生龐大的建築成本，而我們於相關污水處理廠的相關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完成後方會收到處理費率提高及基本水量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污水處理廠的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分別產生建築成本約82.9百萬港元、29.7百萬港元及179.3百萬港元。展望未來，基於我們根據特許安排須履行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現有規定及範疇，預計我們完成有關工程需要額外約人民幣512.8百萬元(相當於約641.0百萬港元)的建築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現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概要表。

我們非常倚賴外部集資來源，包括銀行借貸及股東的股本投資，以為我們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建設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734.8百萬元、人民幣714.6百萬元及人民幣768.5百萬元。本集團現時獲授的銀行融資載有條款，賦予銀行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立即召回及要求我們償還所有尚未清償借貸，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視為對本集團償債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因此，本集團能否維持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外部資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污水處理行業的整體狀況、我們設施所在地區的經濟狀況、政府政策，以及我們業務的表現。倘我們須要承接地方政府的更多擴充及／或升級工程，或我們獲授新項目以於寧夏或中國其他地方建設及／或營運更多污水處理設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更多外部資金，甚或可能完全無法取得資金。未能維持現有銀行融資或獲得額外資金或會延遲我們的擬定或進一步升級及擴充工程或新項目的落實，或使我們根據特許協議以及委聘我們的材料及／或服務的供應商的其他相關協議而可能遭罰款，及令工程竣工或新項目開始營運延後，而這些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可能於日後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91.2百萬港元、265.4百萬港元、293.4百萬港元及25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大的流動負債結餘為結欠Taliworks Corporation Berhad的款項，約53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大的流動負債結餘為結欠LGB Group (HK) Limited的款項，分別約535.2百萬港元、595.7百萬港元及598.8百萬港元。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一段，以了解更多詳情。

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待償還的負債到期時還款責任將主要視乎我們維持從經營活動流入充足現金的能力，以及取得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

本集團日後可能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由於重大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從本身業務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滿足我們的目前及未來財務需要，我們可能需要倚賴額外的外部借款提供資金。倘並無充足資金可供使用，不論是否按理想條款或是否附有條款，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放棄升級及擴充計劃，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銀行貸款為我們大部分的污水處理項目提供資金，而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盈利能力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

我們已動用大額銀行借貸作為資金，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訂立原特許協議及TOT轉讓協議後，根據TOT模式收購現有污水處理廠的特許權及承接相關資產。於我們亦需要作出龐大投資以承接我們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而我們於往績期間均依賴銀行貸款為大部分該等升級及擴充工程提供資金。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分別為約734.8百萬港元、714.6百萬港元及768.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94.4%、93.6%及87.2%。我們預期將繼續動用銀行貸款為我們的升級及擴充工程以及未來可能獲得的新項目的大部分投資提供資金。

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我們貸款的利率主要受到人民銀行所制定的基準利率影響。於中國，人民銀行規管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存款準備金指銀行就其客戶的存款而必須存放於人民銀行的準備金金額。調高銀行存

## 風險因素

款準備金率可能對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供借貸予企業(包括本公司)的資金金額帶來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銀行日後不會進一步調高貸款利率或存款準備金率，而有關的增加或會導致更高的貸款利率及／或銀行銀行可借出資金，而此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污水處理廠營運面臨風險，其涉及地方政府部門建設及維修管道系統

污水流入及經處理污水流出我們的設施取決於銀川的外部管道系統，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倚賴地方政府及時建設及妥當維護管道系統，以進行污水處理過程，而這並不受我們所控制。據此，我們無法確保有關管道妥善運作。倘管道出現任何缺陷而延遲或阻礙向我們的污水處理廠供應污水或經處理污水自我們的設施排出，則污水處理過程或會受到重大阻斷及我們按時處理污水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且我們根據特許協議可能因該中斷而面臨處罰。

### 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獲批准處理費率及／或基本水量修訂，以完全反映我們日常營運及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屬資本密集性質)中所產生實際成本的增幅

本集團經營及維持現有污水處理廠及按預先協定的處理費率向地方政府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我們特許協議下的污水處理費，乃根據基本污水供應量的處理費計算，對我們各間污水處理廠均適用，而就超過上述基本水量的額外供應量，則按處理費的60%的折讓單位費率計算。有關處理費率乃我們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訂立特許協議之時預先釐定。特許協議載有條款，規定允許訂約方修訂處理費率的情況，包括因中國通脹導致的經營及管理成本變動，當中參考影響我們材料、勞務、設備及設施維護服務成本的相關基準價格(其亦會令我們經營成本增加)。

一般而言，特許協議規定基於政府機關公佈的基準價格評估定期作出修訂(每兩年一次)。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通脹有關的任何未來處理費率修訂能及時獲批准，因為任何相關修訂均須經過地方政府機關的審批程序，而有關上調修訂可能遠遠滯後於我們經營成本的增加。另外，此類修訂以中國政府機關公佈的基準價格為基礎，而非以實際成本為基礎，故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有關調整能夠完全涵蓋我們實際產生的經營成本增幅。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相關基準價格或主要成本下滑，有關機關或委員會將不會對處理費率作出相應下調。倘我們產生的經營成本大幅上漲，而卻沒有及時提高處理費率，或倘處理費率遭削減，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甚或錄得虧損，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特許協議，我們處理費率的修訂及計算污水處理服務費所用的適用基本水量由我們與地方政府在完成升級工程及擴充工程後磋商而定。然而，於我們收到處理費及基本水量上調修訂的返還款項之前，所有升級及擴充成本須先由我們承擔；而有關修訂須待地方政府委聘的第三方根據我們於相關升級及／或擴展工程完成後六個月的經營往績對我們建築成本進行審核後，方可作出，故於相關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完成及經地方政府最終審批後，整個過程可能耗時最多約兩年。

由於處理費率及基本水量修訂須待地方政府指定第三方進行審核及經過地方政府的行政審批程序後，方可作出，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或行政委員會將按時批准我們的處理費率及基本水量提高的申請，且上調修訂亦可能遠遠滯後於我們投資成本開支。

**倘我們無法取得或續期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則可能導致罰款及處罰以及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增長計劃**

我們須取得多個政府主管部門的若干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方可運營污水處理廠。我們須取得或持有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的詳情載於「監管概覽—環境保護」、「監管概覽—水質—污染物排放許可」及「業務—許可證及牌照」。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污水處理服務取得一切必要相關批文及許可，並已就已經完成的升級及擴充工程完成一切相關環保檢查及驗收及竣工驗收，惟我們尚未就第二處理廠及第四處理廠的升級設施及第二處理廠的一期擴充工程達成竣工驗收，而該工程已經完成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投入營運。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被政府部門徵收罰款，而倘因此蒙受任何損失，則我們須支付賠償。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必需的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如排污許可證)、環境影響評估、環保檢查及驗收及竣工驗收備檔可及時取得或完成，或根本無法取得或完成。

此外，該等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有部分須定期經政府主管部門審查及續期，而就此所規定的合規標準或會不時調整。如因政府主管部門對現行政策作出任何改變而導致實施更為繁苛的規定，或會使我們無法取得或持有有關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從而可能使我們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包括暫停營運或停業)，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本集團面臨客戶延遲付款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客戶延遲付款的風險，而我們的現金流則倚賴客戶根據特許協議所載協定付款方式，就我們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按時按賬單作出付款。如特許協議規定，我們按月向客戶發出賬單，而每月服務費的信貸期為發出賬單後約20日。

於往績期間曾出現客戶延遲付款而超出上述規定期限的情況。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收到於特許協議下應收的所有或任何部分已開單賬款。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表現可能因客戶欠付或延後就我們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的付款而受到嚴重負面影響，而此等情況難以預料或預防。客戶拖欠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倚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穩定的管理團隊的貢獻，彼等擁有多元化的背景且於污水處理行業歷練豐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計有(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Wong Kok Sun先生及總經理韓寧先生。Wong Kok Sun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故彼已累積豐富經驗，自達力(銀川)發展初始階段即已領導公司管理及營運。韓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於污水處理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因此，我們能否持續創造佳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留任該等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能力。倘彼等離職，而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替任人士，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本集團的污水處理設施面臨營運及建設方面的風險。

經營及管理我們的污水處理廠(包括升級及擴充工程)涉及多類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風險及建築風險。營運污水處理廠(包括現有設施的升級及擴充工程或我們未來可能承接的任何新項目)可能受下列多項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聘用的外部承包商未必能夠按時、按預算或按所需規格或標準完成升級及擴充工程的建設或安裝工作；
- 設備、材料或勞工短缺或其價格上漲；
- 適用於我們設施(包括其升級及擴充工程)的法律及法規，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執行出現變更；

## 風險因素

- 升級及擴充或經營我們污水處理設施期間發生事故；
- 極端不利天氣狀況，或火災、颶風或其他自然災害；
- 工程、建築相關、監管及設備方面的問題；
- 我們污水處理廠或升級及擴充工程的材料和設備供應商未必按預期數量／質量供應所需材料或設備，或可能完全無法供應材料或設備；
- 升級及擴充工程或我們污水處理廠(包括升級及／或擴充部分)營運所需的政府或其他法定批文或其他批准可能會延遲或遭拒；及
- 我們未必能夠準確估計流入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污水的污染程度。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營運和升級及擴充或任何未來項目將取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自設施升級及擴充或我們的未來項目獲取預期經濟利益，而未能獲取預期經濟利益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污水處理廠長時間停機，可能導致我們承受特許協議項下的責任，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污水處理廠在運營過程中會出現正常損耗。因此，我們的設施可能需要停工以進行檢修及維護。然而，如進行檢修及維護所需的時間及成本超出我們的預期，則我們的運營可能會較預期受到更長時間的影響，而我們污水處理廠的收益可能會低於我們原先預測的金額。此外，如因任何災難性事故或其他原因而需要對我們的設施或設備進行任何臨時或大範圍的檢修，我們的設施可能需要停工很長時間，在此期間這些設施無法按特許協議。

根據特許協議，我們四間現有廠房各自於任何營運年期內不得連續暫停營運超過18日，而於預定並經銀川建設局批准的停機期間，倘輸入污水量超過每日基本水量的50%，則我們仍須處理不少於每日基本污水供應量的50%，或倘輸入污水量低於每日基本水量的50%，則我們須處理有關日子所有輸入污水，否則我們須向客戶支付罰款。

再者，倘我們任何廠房連續暫停服務五日或以上或於任何營運年期內累積暫停十日或以上，而其未經客戶事先批准，則該停機將構成嚴重違反特許協議，客戶有權提

## 風險因素

早終止特許協議，而我們可能被申索損害賠償。此外，我們的設施一旦突然發生任何長時間停工，亦可能會對設施附近的社區及行業造成深遠的影響，進而導致客戶決定終止與我們訂立的特許協議或我們可能因損害而遭索償。因此，進行任何臨時或大範圍的停機可能會導致終止特許協議或索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於特許協議所規定或客戶所允許的規定時間框架內完成升級及擴充工程，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服務客戶可能對我們作出索償及／或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根據特許協議，我們須於指定或經客戶准許的既定時間框架內，完成若干升級及擴充工程及於我們設施內執行升級後污水排放及／或擴充後水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完成有關升級及擴充工程不會因為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例如承包商導致的延後、材料供應或勞工短缺、事故、極端天氣狀況等）延遲或將滿足客戶的要求及預期。無法落實升級及擴充以令客戶信納或未遵守相關政府政策及標準，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或索償及／或於特許協議屆滿之前終止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服務。

出現上述情況的原因可能包括未如人意的項目設計或工藝、員工流失、人為失誤、服務交付延誤、分包商違約、我們或分包商誤解或未能遵循法規及程序，當中部分原因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針對我們的申索及／或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前終止我們全部或部分服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發現我們須為項目延誤或未能按客戶滿意的標準完成我們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工程，則我們或須支付損失賠償予客戶，以賠償損失，這可能會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特許協議項下的升級及擴充責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現有污水處理設施」。

我們的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的污染程度超標或會對我們的污水處理營運效率及效益，以及我們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污水處理廠是為將污水處理至達特定質量標準而建設。根據特許協議，我們須恰當地處理污水，使從我們設施排出的已處理污水符合特許協議下的規定標準。

## 風險因素

特許協議規定，倘發現自我們設施排出的已處理污水內若干污染物或物質數量超出規定參數，我們須向客戶支付若干罰款。然而，由於(其中包括)工業意外、我們的設施周邊工業的擴展、污染物過度排放、漏油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會令將由我們的設施處理的流入污水可能含有超出該廠設計及建造以及其後升級期間擬定類型及數量的污染物。

由於按特許協議所載或客戶要求的品質標準處理過度污染的污水會令成本上升，故流向我們的設施的污水如有任何過度污染，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成本、我們污水處理過程的效率及效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認定流入的污水是否含有超逾特許協議所載的污染物水平方面可能出現爭議，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額外時間及工作與客戶就哪一方須對我們所處理流入污水的污染水平過度負責，以及對我們所作補償，包括協定應付我們的處理費上調程度進行磋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件的結果對我們有利及我們不會就所處理污水未達到規定標準而承擔責任(即使原因完全在於流入污水的污染過度)，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本集團因我們業務營運的性質而承受環境風險。供應用水可能受污染，包括發生天災等多種因素所導致混合物自然形成過程中產生的污染。倘環境風險致使水源供應出現有關污染或污水中的污染物類型或數量大幅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充分及有效地處理污水或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在這等情況下，我們亦可能須對水供應中的危險物質或其他環境損害造成的人身風險負責。任何前述情況均可能讓我們承擔責任，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流入的污水受到過度污染致令經我們處理的污水未能符合適用政府標準，則我們亦可能受到政府制裁及／或算定損害賠償，有關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暫停以待整改。過度污染還可能損害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或加速其折舊，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必能夠按合理價格獲得足夠及按時的電力供應，亦可能完全無法獲得電力供應

我們的污水處理廠營運倚賴(其中包括)充足而持續的電力供應。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穩定電力供應，而隨著我們擴大水量，用電量亦將進一步大幅上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一直能夠獲得充足、持續及穩定的電力供應以滿足我們的要求及規劃的業務增長及出現有關電力短缺將不會導致我們業務時間表遭中斷及延後，而這可能令我們無法遵循我們於特許協議下的責任。倘發生此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電力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12.7%、20.0%及8.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地公用事業供應商將持續按可負擔價格供應電力。由於根據特許協議條款我們的處理費率調整須經客戶批准，我們未必能夠將電價任何增幅以調整處理費率的方式轉嫁至客戶或無法及時藉此轉嫁有關增幅及全面反映我們經營成本的增幅並就此向我們作出補償。倘此等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擬定升級及擴充工程的供應商組合較集中，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佔我們於相同年度採購總額約79.2%、78.2%及54.5%，及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佔我們於相同年度採購總額約43.3%、39.7%及33.8%。我們的大部分主要客戶為建築公司，彼等為我們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工程提供建材及建築服務。我們所需材料或服務供應或出現短缺情況，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找到能按相同品質及相若條款提供服務的新供應商，甚或無法找到任何新供應商。倘我們未尋到有關新供應商，我們可能無法按進度完成我們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及擴充工程，或可能完全無法完成工程，而令我們未滿足客戶需求及須就延遲支付算定賠償；若延遲情況嚴重而我們沒有於客戶允許的規定期限內修正有關情況，亦可能就此引致客戶行使終止權。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第三方供應材料及服務以進行我們日常營運所需的維修及維護工作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受材料是否可得、材料成本及質量的影響，有關材料包括處理污水的化學品以及我們營運及維持污水處理設施所需的設備等零部件。倘若干主要維護或維修工作超出我們內部技術團隊的專業範圍，而我們須向外部供應商尋求有

## 風險因素

關服務。此外，我們需要若干設備製造商的持續支援，彼等按合理的成本供應必要服務及零部件以維持我們的污水處理廠。而化學品及服務的價格及供應則取決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經濟狀況、競爭、是否有可靠供應商及運輸成本。倘我們無法及時採購所需化學品或設備、零部件或服務，或倘該等化學品、設備、零部件及服務的成本超逾我們的預算成本，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特許協議條款規定與日常業務的經營成本增加有關的任何處理費率修訂一概須經客戶同意，故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將材料及維修、維護或相關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即使我們因通脹而獲處理費率上調修訂，亦無法保證有關修訂能夠完全反應我們經營成本的增幅及就此作出補償。倘此等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

倘我們的供應商無法再向我們供應所需化學品、設備或維修服務，我們或需尋找新的可靠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或是找到任何替代供應商，或是按可負擔的價格物色有關替代供應商。倘沒有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我們的化學品交付或設備維修及維護工作或因此延後，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的供應商無法按我們認為可接納的價格和條款及條件，繼續向我們提供污水處理過程所需化學品，或無法供應必要服務及組件以維護我們的設備及設施，我們可能需向其他供應商獲取該等項目，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未必充分涵蓋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不受我們保險充分涵蓋或不受保險涵蓋的責任，或我們無法投購保險的責任。我們投購涵蓋我們污水處理設施的財產險。倘我們的污水處理設施因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或海嘯)、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遭遇重大財產損失，我們的保單未必充分涵蓋我們產生的損失，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潛在的資產損失、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我們亦可能面臨因任何上述事件發生而導致物業、機械及存貨損失或損壞的風險。此外，我們面臨通常與業務營運相關聯的危害及風險，火災、停電及電力短缺、硬件和軟件故障、水災、自然災害及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事件均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或受損。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預測可按能接受的保金繼續投購保險，或投購任何保險。我們亦可能無法按合理成本獲得若干類別的保險，或獲得任何保險。舉例而言，保障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所造成損失的保險往往難以購得或是費用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充分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因未獲保單充分涵蓋的責任產生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享有的稅務優惠可能會發生不利變動或被終止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提供包含綜合利用資源的勞務服務的納稅人可於收款時享受增值稅退稅的稅務優惠，而污水處理服務的增值稅退稅率為70%。目前，根據〈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達力(銀川)符合資格就提供其污水處理服務享有增值稅優惠，惟達力(銀川)須首先支付增值稅及其後地方稅務局會將已付金額的70%退還達力(銀川)。

此外，根據特許協議，達力(銀川)符合資格就於特許期內對污水處理服務所徵收增值稅產生的額外經營成本，自銀川建設局(為我們污水處理服務的客戶)獲得補償，因此，銀川建設局亦將已付增值稅的餘下30%金額退還予達力(銀川)。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享有的上述稅務優惠及補償將不會被取消，或出現不利變動或被終止，或本集團會按時取得有關稅務優惠及增值稅退稅的批准，亦可能完全不會取得批准。有關我們現時所享稅務優惠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本集團享有的稅務優惠可能會發生不利變動或被終止」一節。我們稅務優惠的終止或屆滿或是對我們或中國附屬公司徵收的額外稅項可能會令我們的開支上漲，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於污水處理過程中無法符合相關水質標準，我們或無法就增值稅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達力(銀川)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符合資格享有優惠增值稅待遇，條件是於污水處理過程後排放的經處理污水符合國家污水排放標準所載的適用排放水質標準或其他適用國家或地方標準。倘我們因輸入污水的污染物水平過高或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符合該等標準，即使我

## 風險因素

我們將向地方政府報告有關事件，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結果會對我們有利及我們不會就已處理污水不符合規定標準而承擔責任而導致我們無法享有前述優惠稅務待遇，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污水處理服務法例變動有關的風險，如未能控制相關成本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在本集團從事行業，監管準則扮演著關鍵角色，影響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在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中須遵守各項與環境及安全事宜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須符合相關環保管理局施加的污水排放標準。相關環保管理局日後或施加更多嚴格標準，導致我們為符合該等嚴格標準而增加營運成本。此外，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對若干僱員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包括醫療、職業損傷及退休金保險。鑑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規模和複雜性，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設立有效監察系統可能過於繁重或需要投放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

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繼續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施加額外或更多繁苛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導致我們招致重大成本加幅，而我們或無法將有關加幅轉嫁予客戶。此外，任何法例、監管或工業規定的變化均可能導致我們某些污水處理解決方案過時。我們或需要更新現有技術及設施，方才符合相關監管機構施加的準則，而這需要額外的財務、人力及其他資源。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以及所有營業額均源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政府參與的次數及程度；
- 增長速度及發展程度；
- 法律實施與執行的一致性；

## 風險因素

- 資本投資的內容及管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逐步由中央規劃型經濟過渡至更加市場導向型經濟。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使用市場動力發展中國經濟已有近三十年。此外，中國政府繼續扮演重要角色，透過政策措施規管行業及經濟。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會否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中國政府進行的很多經濟改革都是前所未有或試驗性質，預計將隨著時日而精煉及改良。其他政策、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改革措施進一步調整。該精煉及調整過程未必一定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造成正面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中國政府的政策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控制通脹及收緊其貨幣政策的措施、改變稅率或計稅方法及對貨幣兌換施加額外限制。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日後的行動及政策均可能導致整體經濟活動水平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整體市況及中國放債機構批出的信貸額度變差或對我們日後取得及成功實施新項目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透過競投經營及管理額外污水處理廠的特許權於中國成功發展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及其他市況以及放債機構批出的信貸額度。中國收緊放債政策或影響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從而削弱我們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任何措施收緊放債準則或倘若實施任何有關措施，其將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司法制度的不明朗因素或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位於中國的集團公司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約束。中國司法制度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制度，過往法庭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只可用作參考。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本，需要執法機構作出更詳盡的詮釋，方可進一步應用及執行該等法律。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立法機構頒佈了與經濟及環境事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例如海外投資、企業重組及管治、

## 風險因素

商業交易、稅務、貿易及污水處理。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尚未完全成熟，加上已公佈案例數量有限及過往法庭判決的無約束性質，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某程度甚或是重大程度的不明朗因素。視乎政府機構或該申請或案例如何或由何人提交予該機構，我們可能接獲較競爭對手較為不利的法律及法規詮釋。另外，於中國的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精力。所有該等不明朗因素均可能限制海外投資者(包括閣下)獲得的司法保障。

### 我們面臨有關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乃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其廢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出的《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通知」)的若干條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廢除7號文的若干條文及698號通知所有條文，並就報稅提供更清晰的計算方法。

根據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不包括個人或中國居民企業)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通過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轉讓海外控股公司的資產(包括股權)，而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包括中國公司的股份)(或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間接轉讓應重新分類及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除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整體安排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i)非居民企業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上市海外公司的股權而自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獲得收入；及(ii)非居民企業曾直接持有及轉讓該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根據適用稅務處理或安排，自轉讓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入將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因此，[編纂]後股東於公開市場購買及出售我們的股份不大可能被視為間接轉讓本公司於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或其他資產。雖然上述豁免已於7號文內澄清，惟有關7號文及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的應用及執行仍不清晰，而且有關豁免會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事項會否透過應用7號文而重新分類亦不清晰。因此，中國稅務部門可能認為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事項須遵守前述規例，這或使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任何有關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中國發生任何未來自然災害、天災、爆發任何傳染病或任何其他疫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任何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疫症、戰爭或恐怖襲擊及其他天災均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若干地區受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乾旱或沙土或H5N1禽流感等疫症威脅。任何該等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整體營商氛圍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地區產生不明朗因素，致使我們的業務在我們無法預測的方面蒙受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我們業務及 閣下投資所派發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的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財務及政治發展及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地方和國際市場的供需情況。自一九九九年起，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港元)乃根據人民銀行按照前日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當時的通行匯率而設定及公佈的匯率進行。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日後或大幅波動。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均會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以外幣派發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需要將以香港計值的部分[編纂]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海外投資者銷售股份的收益或須繳納預扣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徵收預扣稅，其相對較新且在詮釋與識別源自中國的收入有關的條文方面存有模糊地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稅務 — 企業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居民企業」，目前尚未能確定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我們的海外股東(不包括個別自然人)因出售股份而可能獲得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收入而須繳付中國所得稅。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須就我們支付予海外股東的股息繳付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其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其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拖延或限制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以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作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均受中國法規規限。舉例而言，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不得超過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差額，且任何該等貸款均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額外注資必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獲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我們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股權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其撥付其營運資金及擴充項目和履行其責任及承擔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未必能發展出交投活躍的市場，這可能對我們的股價及閣下出售我們股份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將根據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可能與[編纂]完成及[編纂]後股份的市價顯著不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由於[編纂]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存在差異，以及[編纂]將於[編纂]方才開始於[編纂]買賣，故此[編纂]的最初買賣價或低過[編纂]。此外，概無保證[編纂]將導致股份發展出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公開市場。倘股份並未發展出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於[編纂]之時及之後的成交價可能低過[編纂]，而於一段較長期間內閣下未必能夠或根本不能轉售股份。

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於[編纂]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策略性聯盟或收購、我們可能承受的環境事故、主要員工加盟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原材料等因素(其中某些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出現重大突發變動。此外，於聯交所上市而且於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歷波動，股份可能面臨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 風險因素

### 未來增發股份導致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升級及擴充現有業務或與此有關的新發展或新收購事項撥資。倘本公司透過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籌集額外資金，而該等額外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發行之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則閣下或經歷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倘我們的資本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會導致股東蒙受額外攤薄。

### 日後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對股份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攤薄

我們或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發售或出售股份或預測有關發售或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有關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適用的限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包銷」。待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市價或因日後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在公開市場拋售、發行新[編纂]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包括根據我們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或預測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而下跌。這亦可能對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時機適當及按我們認為適當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購股權，閣下或經歷進一步攤薄。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日後將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參考獨立估值師的估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薪酬扣除，這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履行購股權計劃項下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於該發行後亦會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從而可能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及每股資產淨值遭到攤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 我們或無法支付任何股份股息

我們僅以先前並未用作分派或資本化的累計已變現溢利，減去先前尚未因資本削減或重組而撤銷的累計已變現虧損，支付股息。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產生充足累計已變現溢利淨額的能力。

## 風險因素

本集團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所有業務營運均透過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資金來源依賴自營運附屬公司接獲的股息。倘該等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可能損害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限制。此外，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僅以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將其每年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撥入至其儲備。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將其部分收入淨額轉移至我們的能力受到限制，不論是以股息、貸款或墊款方式。有關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我們就股份宣派股息的能力亦視乎我們未來財務表現而定，而後者則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充計劃並取決於財務、競爭力、監管及其他因素、整體經濟狀況、我們服務的需求及價格、供應品成本及其他行業特定因素，其中諸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其他因素如現金流量狀況、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其債務文據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亦將影響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或削減我們自附屬公司接獲的分派金額，從而將限制我們撥付集團業務及支付股份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中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限制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及用途的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故此可能無法宣派或支付未來股息。

**閣下在保障 閣下權益時或面臨困阻，因為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相較於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其為少數權益股東提供的保障較少**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關於保障少數權益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根據成文法及現存司法先例而設立的法律。有關差異意味著我們的少數權益股東可能擁有較其根據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擁有者更少的保障。例如，公司條例第724條為股東因公司事務的處理導致其權益遭受不公平損害時提供補救方法，而開曼群島法中則無相同法定條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各政府官方刊物衍生或向灼識取得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的預測、其他統計及資料的準確性

本文件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的預測、其他統計及資料乃自各中國政府官方刊物衍生或向灼識取得。我們相信該等刊物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於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有任何事實遭到遺漏而導致該等資料屬於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其並非由我們、保薦人、[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並未經上述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預測、統計及資料的準確性發表聲明，其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不具效率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常規之間可能有所差異，故本文件中的預測、統計及資料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所編製的預測、統計及資料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有關預測、統計及資料相同。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的預測、統計及資料。